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01469 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71592 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twAAA(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 年 1 月 24 日評等)，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 1,000 萬元整。
- 六、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七、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3 年，自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
- 八、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票面利率：年利率 1.60%固定計息，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實際天數/實際天數)，每年付息乙次，到期日一次還本。
 - (二) 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還本付息作業：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
- 十二、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

- (二)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辦理。
 - (五)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四、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 15 年、利息逾 5 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 十五、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債券為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3 0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以銀行為核心事業體，透過積極創新與拓展業務的方式，與百工百業、社會中各個階層及族群緊密攜手，以加深合庫金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職責。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合庫集團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承諾，訂定「永續經營政策」、「永續金融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各子公司掌握 ESG 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 ESG 結合營業政策，以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等 6 大面向發展永續策略藍圖，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營運方針，持續精進永續策略與目標，積極透過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發揮金融影響力，與利害關係人共同追求經濟、環境及社會共融。

為符合上述永續發展經營策略、發展永續金融並響應政府政策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各層面，本行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並制定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提供整體指引。

本行為協助產業籌資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項目，預計發行債券以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貳、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The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3）、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The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2021）進行，並委由評估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投資計畫及其環境、社會效益評估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預計主要放款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備註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建置再生能源專案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3 氣候行動 	本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備註
基本服務需求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長照機構資金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經營長照事業為目的之個人、團體及法人或興建完成後之不動產計畫出租予長照機構使用並簽有租約之法人及個人。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提供長照機構資金，從而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需求。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本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金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相關權利人。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金，打造全齡居住環境，提升居住安全。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備註
可負擔的住宅	社會住宅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偏遠邊陲城鄉人群及周遭一般群眾，重劃市地並建造社會住宅予當地居民。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無自有住宅者，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減輕新購屋者負擔。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青年、高齡或女性等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策，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促進就業，協助社會青年、高齡者及女性等取得創業資金。	SDG5 性別平等  SDG8 體面工作和經濟成長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提供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中小企業資金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中小企業。提供多元金融方案滿足多元客戶之需求，扶植中小企業，創造就業機會，社會共好。	SDG8 體面工作和經濟成長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肆、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行將由各營業單位依循本計畫篩選符合條件之專案，除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呈報審查單位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等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內容進行評估與簽核，篩選程序包含專案之評估流程（以信用、永續發展效益等方式篩選）、作業流程、審核流程與貸後管理等。

除上述之篩選標準外，本投資計畫將排除下列條件之專案：

- （一）石化燃料
- （二）菸草及相關製品
- （三）武器彈藥
- （四）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
- （五）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融資對象說明如下表(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範圍與貸款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建、購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風力發電設備定義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認定之。 • 本專案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 Initiative)之定義，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份不得超過 15%。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基本服務需求	以經營長照事業為目的之個人、團體及法人或興建完成後之不動產計畫出租予長照機構使用並簽有租約之法人及個人	需取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設立或重(興)建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於半年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相關權利人	「都市更新專案」需取得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同意門檻比例 「危老重建專案」需經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辦理重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地方縣市政府訂定重建相關規定辦理重建者 2. 經政府指定之評估機構認定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危險之建築物辦理重建者 3. 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辦理重建者	
可負擔的住宅	1. 有意建置社會住宅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2. 有意購屋之無自有住宅對象	1. 建置之社會住宅須符合住宅法定義之社會住宅 2.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包括但不限於無自用住宅購置住宅貸款、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	1.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社會住宅建置相關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 2. 提供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資金	1. 協助社會青年、高齡者及女性等取得創業資金，包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2. 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取得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中小企業且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	1.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伍、資金運用計畫

依資金用途、運用管理方式及內部控管機制分述說明如下：

(一)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將依據「作業要點」，將債券募得資金全部投入本行放款業務，前述之全部放款業務皆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用途，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同業拆款、附買回協定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二) 放款授信及資金實際運用管理方式

對於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本行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之環境、社會效益等是否符合本投資及投資專案之資格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將依規定覆核其專案資格，若通過則列為本投資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授信部門定期追蹤該放款實際資金運用。

(三) 資金運用之內部控管機制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上述資金用途及管理方式，每月由法人金融部及個人金融部彙總營業單位所呈報之已核准貸放客戶資料清單提供財務部確認，以確保資金使用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包含內容如：專案編號、貸放金額、專案效益等，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

每月將貨幣市場工具操作績效、放款項目與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呈報財務管理單位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作業要點」規定，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辦理公告，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另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委由評估機構（勤業眾信）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與其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及社會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及社會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綠色投資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 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專案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基本服務需求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社會經濟發展和 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可負擔的住宅	1. 住宅種類與數量 2. 住宅預計容納人數
	創造就業及可以 減輕或避免因社 會經濟危機所導 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企業數估計 4.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

2023 年 8 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建、購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風力發電設備定義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認定之。 - 本專案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 Initiative)之定義，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份不得超過15%。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補充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4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基本服務需求	以經營長照事業為目的之個人、團體及法人或興建完成後之不動產計畫出租予長照機構使用並簽有租約之法人及個人	需取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設立或重(興)建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於半年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補充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0 ●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係以符合上述長照服務機構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定義之單位為貸款對象。 再依本行合作金庫銀行辦理長照機構貸款作業要點辦理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相關權利人	「都市更新專案」需取得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同意門檻比例 「危老重建專案」需經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辦理重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地方縣市政府訂定重建相關規定辦理重建者 - 經政府指定之評估機構認定為危險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之建築物辦理重建者 3. 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辦理重建者	
補充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08 1.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2.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3.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4.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可負擔的住宅	1. 有意建置社會住宅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2. 有意購屋之無自有住宅對象	1. 建置之社會住宅須符合住宅法定義之社會住宅 2.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包括但不限於無自用住宅購置住宅貸款、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	1.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社會住宅建置相關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補充說明	1. 有意建置社會住宅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住宅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95 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借款人需提供社會住宅建置相關發票、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符合者，始得計入本專案 2. 有意購屋之無自有住宅對象 無自有住宅家庭欲購置住宅之借款人提供符合無自用住宅購置住宅貸款、財政部青年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證明文件，經本行認可後始得辦理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 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108 貸款對象：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但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問與答 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109 五、本項貸款所稱「無自有住宅者」如何認定？ 答：以申辦時借款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均查無建物資料為原則。 ●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要點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390041014900-0880203 一、申請貸款者應具備之條件： (一)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凡申貸人無自用住宅者，其住宅之有無應經申貸人簽章同意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確實無自用住宅者。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 2. 提供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資金	1. 協助社會青年、高齡者及女性等取得創業資金，包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2. 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取得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中小企業且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	1.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補充說明	1.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定義： 依照經濟部中小及創新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義： 本要點係依據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辦理。 2. 提供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資金 (1)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且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中小企業 (2) 且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 始得申請。		